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Haiying Cheng 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补选 Haiying Cheng 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 John Fan（范祥福）（召集人）、胡庭洲、蒋磊峰、John O' Keefe、Haiying Cheng、张永强、张鹏

审计委员会： 饶洁（召集人）、张鹏、李欣、Haiying Cheng

提名委员会： 张鹏（召集人）、饶洁、李欣、John Fan（范祥福）、胡庭洲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 李欣（召集人）、张鹏、饶洁、John O' Keefe、Haiying Cheng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